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王亚星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于桂亭先生之子、赵如奇先生和丁圣沧先生为该子公司股东，以上 6 位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2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3 号。《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4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8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7 亿元，项目一期年产 6 亿平米锂电隔膜，建设 4 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5 号。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丁圣沧先生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6 号。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树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7 号。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9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